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黃沛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、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、被告之姓名，並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且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即請求給付之金額，如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則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元），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姓名，復未記載其訴訟標的（即本件對被告請求所依據之法條或法律關係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項目及其金額）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難認已合於上開規定所揭示提起民事訴訟應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雖於起訴狀上記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且於起訴狀上記載：「定位我的手機，跟蹤狂」等語，然起訴狀上並無訴之聲明之記載，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本件聲明是否即請求被告給付1,000萬元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核與前

01 揭規定不符，而應命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2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
03 被告之姓名，暨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04 陳報本院，復應具狀敘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
05 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且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並自行按
06 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
07 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，又原告聲明如係請求被告給付1,000萬
08 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,000萬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
09 判費即為118,500元，原告應據此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10 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7 書記官 賴峻權